#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碑林区西铁第一幼儿园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8号  项目名称：碑林区西铁第一幼儿园班级及办公、厨房设备、户外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 3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6 | **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 7 | **技术支持：**  提供原厂商三年7 ×24小时响应；针对本项目的全免费原厂保修售后服务函证明。 |
| 8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使用说明书；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9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
| 10 |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 11 |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设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谈判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
| 12 | **其它:**  1．谈判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谈判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碑林区西铁第一幼儿园班级及办公、厨房设备、户外器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培训：**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三、质量保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四、验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前附表。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鉴证方（盖章）：